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263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修正對照表、勞動部函、109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1次修正對照表、108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5次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08026320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6320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6320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80263207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8026320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縣108年度、109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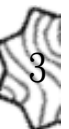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3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1月21日主預字第1080102799A號函辦理修正。

二、旨揭編列基準修正重點：

(一)修正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(二)調整臨時人員每月基本工資為23,800元，及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調降平均眷口數，調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編列基準，均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

三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as.hl.gov.tw/bin/home.php>）「相關法令—歲計類法規」項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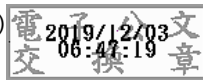


108/12/03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